

**計畫名稱：114 年雲林縣宗教團體淨化空品新購環保禮炮機
補助計畫**

申請機關：雲林縣政府

本計畫書版次：第四版

本版次提出日期：113 年 11 月 28 日

壹、計畫緣起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宗教禮俗活動減少燃放鞭炮，降低環境污染，鼓勵宗教團體使用環保禮炮機取代傳統鞭炮，爰擬訂本計畫。

貳、計畫內容

一、執行單位：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二、工作重點：補助已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或寺廟充實購置環保禮炮機。

三、補助對象：

(一)本縣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或寺廟。

(二)以未獲本府補助環保禮炮機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得優先補助。

四、經費來源及標準：

(一)本縣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二)每一團體以補助國產禮炮機 1 部為原則。

(三)原則補助購置禮炮機 50%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單位應於購買前提出補助申請書(附件 1)，檢附切結書(附件

2)、經費概算表(附件 3)或估價單、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影

本，郵遞或親送本府(民政處-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郵遞信封上註明「雲林縣宗教團體淨化空品購置環保禮炮機補助

計畫」。

(二)本府於受理申請單位之補助文件後隨即進行審查，經審核符合補

助規定後，函覆申請人，始得購置。

(三)申請單位於收到本府核准函後，購買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作業：

1. 購置證明文件(附件 4，若原始憑證正本有報稅需求，請就補助及非補助部分別開立發票或收據)。
2. 補助款領據(附件 5)。
3. 宗教團體撥款帳戶影本(皆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印，及加蓋本府備查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
4. 標示有「雲林縣空污基金補助」字樣之環保禮炮機照片及產品安全證明文件(如檢(送)驗合格證明、零件證明、意外險投保證明、防爆裝置、廠商產品使用安全切結書等)。

(四)前項第 3、4 款文件如以影本代替者，須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本府備查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本計畫補助後，本府得派員前往實地查核，經查有與原核定申請書內容不符，或所提申請書內容不實，不予補助；如已撥款並應追回補助款。

(二)申請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申請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
2. 申請單位資格不符。

3.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4. 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
5. 經查證有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產品之情事。
6.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7. 上級機關尚未核撥補助款前。
8. 未協助配合本府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9.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重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三)請領補助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須負相關責任。

(四)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單位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申請單位使用環保禮炮時，應進行自主管理，並配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8 月 6 日府環空二字第 1070540784 號函公告規定，於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施放高空煙火、一般爆竹煙火及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另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燃放爆竹及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六)所購置環保禮炮機應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7 條相關規定，環保禮炮機購置以臺灣製為主，另設備應有防爆裝置或相關

安全裝置。

(七)購置之環保禮炮機須標註「雲林縣空污基金補助」字樣。

(八)視補助款支用情形公告停止受理申請補助。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

申請單位	宗教團體名稱 (須與登記證全銜相同)			負責人			
	登記字號 (請附證明文件)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人/職稱		電話/手機				
	傳真		E-mail				
申請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複審	
				是	否	是	否
	1. 申請書			☐	☐	☐	☐
	2. 申請切結書			☐	☐	☐	☐
	3. 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影本			☐	☐	☐	☐
	4. 經費概算表或估價單			☐	☐	☐	☐
經費概算	計畫經費總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總額 (元)	自籌經費總額(元)	申請補助百分比			
申請單位(加蓋宗教團體印章)：							
負責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對本計畫內容均已瞭解並同意依規定辦理。
- 二、申請單位經確認內容屬實無誤，符合相關法律規範，如有造假，願放棄補助款之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申請單位一旦申請核准補助款項後，同意配合現場查核作業，並提供照片等資料，供雲林縣政府辦理相關統計、低碳成果公開展示或宣傳推廣使用。
- 四、為辦理補助，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使用。
- 五、年度經費用罄後提出申請者，本府檢還申請表件，俟上級機關核撥補助款後再予受理補助申請。
- 六、補助經費以 50% 為原則，每一宗教團體補助一部並以新臺幣 3 萬元為上限。

雲林縣宗教團體淨化空品新購環保禮炮機補助計畫

切結書

(宗教團體名稱) (立切結書人) 所填具之「雲林縣宗教團體淨化空品購置環保禮炮機補助計畫」及其他檢附文件，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且同一計畫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絕無異議。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單位(加蓋宗教團體圖記):

負責人簽章：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原留印鑑用印處)

Two dashed rectangles are provided for drawing. The first rectangle is larger and occupies the left half of the space. The second rectangle is smaller and occupies the right half of the spac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宗教團體淨化空品新購環保禮炮機補助計畫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 目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備 註
1					
2					
3					
4					
5					
	合計				
備註	1. 申請縣政府補助外，不足經費由本宮自行籌措辦理。 2. 以上經費得相互勻支流用。				

承辦人：

財務（會計）：

負責人：

附件 4

(宗教團體名稱)

「雲林縣宗教團體淨化空品新購環保禮炮機補助計畫」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黏貼單據

張

計畫或活動名稱：「114 年雲林縣宗教團體淨化空品新購環保禮炮機補助計畫」												
受補助單位名稱：○○○○○○○(宗教團體名稱)												
傳票 (付款 憑單) 編號		用途摘要	「雲林縣宗教團體淨化空品購置環保禮炮機補助計畫」補助款									
		用途別科目		金 額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承辦人			會計單位			負責人						

-----憑-----證-----黏-----貼-----線-----

領款收據

茲向雲林縣政府領到補助「114 年雲林縣宗教團體淨化空品
新購環保禮炮機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百
拾_____元整，特立領據為憑。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領款單位：_____（加蓋寺廟圖記）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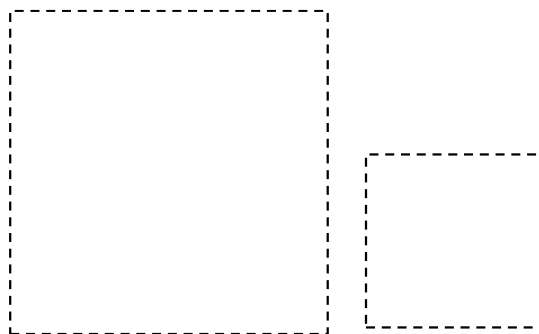
地 址：

負責人：_____（簽章）

財務會計：_____（簽章）

承辦人：_____（簽章）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原留印鑑用印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寺廟負責人)：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新購環保禮炮機補助案

茲向雲林縣政府民政處聲明如下：

1、本申請人(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是，申請人為公職人員，職稱：_____；或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否，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2、受理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 前 2 選項皆勾選「是」者，除「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及「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案件類型外，其餘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單位印信

申請人(單位)：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